

债券代码：136172.SH
债券代码：136252.SH
债券代码：136388.SH
债券代码：136526.SH

债券简称：16 亿阳 01
债券简称：16 亿阳 03
债券简称：16 亿阳 04
债券简称：16 亿阳 0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 22 层

2020 年 11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公开渠道。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核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9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各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6 亿阳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亿阳 01”。

3、发行规模：2.09 亿元。

4、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6、到期日：2020 年 1 月 27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提前到期。根据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情况，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全部回售款，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6 亿阳 03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7.55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6 亿阳 04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12.10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16 亿阳 05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3.26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1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山证券作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停牌事宜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因亿阳集团发生债权转让纠纷，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 及 16 亿阳 05 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停牌。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6 亿阳 01 已全部回售停止交易，除 16 亿阳 01 外，16 亿阳 03、16 亿阳 04 及 16 亿阳 05 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债券恢复交易。

二、偿债安排后续进展

亿阳集团自 2017 年 10 月发生风险事件以来，中山证券开展了大量的核查工作。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电话询证、书面发函等措施，了解亿阳集团资产冻结、借款逾期等风险事项。中山证券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获取持有人授权，已陆续针对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违约事项，对亿阳集团提起诉讼，要求亿阳集团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法院已出具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判决书，中山证券胜诉。

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获得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山证券履行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后续按照管理人及法院要求，中山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征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公告》，向债券持有人征集参与亿阳集团破产重整案的特别授权。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阳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通知债券持有人确认债权申报金额及申报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通知债券持有人准备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通知亿阳集团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通知将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亿阳集团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再次表决版），并终止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原重整投资人上海华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投资义务，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变更重整计划，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变更重整计划。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债权人分组表决《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2020 年 5 月 29 日，哈尔滨中院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裁定批准《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由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终止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重整管理人已陆续向债券持有人发放重整计划中现金清偿部分的资金，请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查收。

三、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进展

（一）前期情况

亿阳集团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于受疫情影响，债权人提交书面表决意见的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再次表决版），并终止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2020 年 5 月 29 日，因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未能按期完成出资义务，哈尔滨中院根据发行人的申请，裁定批准《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由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

2020 年 6 月 1 日，投资人万怡公司存入管理人账户投资款 9000 万元，截至当日管理人已经合计收到万怡公司支付 1.4 亿元资金。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万怡公司提出将组建北京项目工作组，并将采取有利措施来维护亿阳集团及子公司稳定。

2020 年 6 月 5 日，亿阳集团与香港亿阳实业公司和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研究重整评估报告和民 114 油井资产评估工作。

2020 年 6 月 7-8 日，亿阳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二部、债券业务部、中山证券就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工作、上交所就亿阳信通监管等交换意见。

2020 年 6 月 8-10 日，亿阳集团与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北京产权交易所，就处置亿阳集团所持有北交所股权、清偿质押担保债券，与北交所负责人、海淀法院执行法官深度交换意见，研讨拍卖方式及落实执行法院。

2020 年 6 月 10 日，万怡公司在与债权人会议主席阜新银行和债务人亿阳集团的会议上提出筹设若干工作小组，当日工作组进驻亿阳集团北京办公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亿阳集团、债权人交通银行、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与长江三桥公司股东南京交建集团、主管部门南京市国资委会谈，介绍按照

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亿阳集团所持有长江三桥公司、北交所、阜新工贸公司股权和光大证券公司股票均须在 2020 年底前拍卖变价处理，清偿质押担保债权，各方均积极表示配合。后续，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将针对长江三桥股权评估值过高的问题与南京交建集团委托的评估公司交换意见。亿阳集团需要在 7 月与长江三桥各股东就股权转让方式、对象、价格达成共识，若未能达成共识，将申请法院拍卖亿阳集团所持有长江三桥股权。

2020 年 7 月 12 日，重整投资人万怡公司已将 1.6 亿元人民币存入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以下简称“阜新银行大连支行”），阜新银行大连支行承诺该款项专项用于执行亿阳集团重整计划。

2020 年 7 月 19 日，亿阳集团管理人从即日起向债权人邮寄《债权清偿及转股安排告知书》及附件《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债权人委托持股协议书》、《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亿阳集团将针对普通债权人现金清偿 10 万元（不足 10 万元的据实清偿），为尽快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要求债权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于 7 日内，将上述材料填写完整后邮寄给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收件人：印万竹，电话：15945685118）。

2020 年 7 月 29 日，根据亿阳集团管理人发布的通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普通债权通过“现金+债转股”方式全额清偿：

1、每家普通债权人¹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部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始逐步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2、超过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全部作为亿阳集团增资扩股的出资。

3、有财产担保债权，担保财产处置变现所得价款或者担保财产的评估值不能覆盖对应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

¹ 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人单位为

4、一家债权人同时有普通债权和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部分的，予以合并计算（现金部分清偿一次）。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债权暂不清偿，待相关法院作出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债权金额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偿。

2020 年 7 月 29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债转股持股平台划分的说明》，亿阳集团提醒尚未提交《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的债权人立即向亿阳集团提交相关材料。未提交的债权人，其应领受偿债资金将被提存至亿阳集团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理；已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的债权人，如相关信息有变更，应重新提交《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并注明“变更”。

关于债权人债转股持股平台的划分，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东人数的规定，目前亿阳集团已经设立了三个持股平台，有关债权人划分情况说明如下：

1、债权额已经确认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委托目前已经设立的三个持股平台（哈尔滨亿阳益合商务服务企业、哈尔滨亿阳嘉合商务服务企业、哈尔滨亿阳兴合商务服务企业，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代为持有亿阳集团股份的形式进行转股，也可以由五个以上的债权人自行设立持股平台，由该持股平台代持有亿阳集团股份。自行设立持股平台的债权人，须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向亿阳集团提交该持股平台合法有效的资料，逾期未提交的，可先将该债权人的股份提存至现有持股平台持股。

2、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金额的债权人，亿阳集团暂按照其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统一将股份提存至哈尔滨亿阳嘉合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待其获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金额后再办理委托持股或直接持股手续。

3、亿阳集团根据债权性质、债权金额等相关情况，已为各位债权人指定了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的安排，具体持股情况由亿阳集团委托管理人以邮寄方式告

知各位转股债权人。无论直接持股还是通过持股平台委托持股，转股债权人和投资人就其受让的亿阳集团股权，依法同股同权。

2020 年 8 月 10 日，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存入管理人账户投资款 1.6 亿元，截至当日管理人已经合计收到万怡公司支付 3 亿元资金。重整管理人已陆续向债券持有人发放现金清偿部分资金，请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查收。

（二）最新进展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亿阳集团累计已经完成债转股和提交债转股文件的债权人总计 644 家，占应转股债权人人数的 50.99%；对应债权额 134.27 亿元，占应转股债权额的 63.61%。

四、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7 年 10 月以来，亿阳集团存在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主要资产被冻结、信用评级被下调等问题，对亿阳集团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度，因亿阳集团无法按时偿付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的付息回售款项，各期公司债券已实质违约。发行人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仍存在暂停上市风险。亿阳集团后续偿付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